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
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
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9,889	95,219
銷售成本		<u>(103,736)</u>	<u>(72,938)</u>
毛利		26,153	22,2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455	3,877
其他虧損	5	(170)	(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10)	(2,8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0,842)	(25,678)
融資成本	6	<u>(996)</u>	<u>(1,055)</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190	(3,516)
稅項開支	8	<u>(37)</u>	<u>(9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153</u>	<u>(3,611)</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8	(4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轉撥至損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解除		<u>—</u>	<u>(3,398)</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1,388</u>	<u>(3,88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4,541</u></u>	<u><u>(7,499)</u></u>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 基本	9	<u><u>0.25</u></u> 仙	<u><u>(0.29)</u></u> 仙*
— 攤薄	9	<u><u>0.25</u></u> 仙	<u><u>(0.29)</u></u> 仙*

*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503	57,953
投資物業		189,270	189,27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00	3,900
		<u>250,673</u>	<u>251,123</u>
流動資產			
存貨		26,813	11,8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2	384
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11	25,705	25,31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51,451	53,954
可退回稅項		137	1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25	17,716
		<u>124,933</u>	<u>109,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3	15,383	17,355
應付稅項		39	43
融資租約債務		11	11
銀行借貸		76,825	79,288
出售投資物業之已收按金	16	15,000	—
		<u>107,258</u>	<u>96,6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75</u>	<u>12,692</u>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u>268,348</u>	<u>263,815</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4	12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172</u>	<u>180</u>
資產淨值	<u>268,176</u>	<u>263,63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453	9,963
儲備	255,723	253,672
總權益	<u>268,176</u>	<u>263,63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則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指示者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載相符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修訂。

3. 收益／分部資料

收益指銷售流動電話、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總租金收入。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89,025	28,354	10,225	2,285	129,889
跨部銷售	—	121	—	—	121
匯報分部收益	<u>89,025</u>	<u>28,475</u>	<u>10,225</u>	<u>2,285</u>	<u>130,010</u>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u>1,947</u>	<u>1,454</u>	<u>(247)</u>	<u>188</u>	<u>3,342</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	—	—	—	11
融資成本	(471)	—	—	(525)	(996)
本期間折舊	(184)	(171)	(180)	(8)	(543)
匯報分部資產	111,599	23,441	46,994	189,270	371,304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1	16	40	36	93
匯報分部負債	40,096	6,530	6,983	53,653	107,262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匯報分部如下：

	於香港銷售 流動電話 千港元	於香港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於中國大陸 和其他 東南亞國家 銷售物聯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44,971	31,469	15,774	3,005	95,219
匯報分部(虧損)/溢利	(4,728)	(1,419)	(1,730)	744	(7,13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82	-	-	-	82
融資成本	(358)	-	(136)	(561)	(1,055)
本期間折舊	(569)	(203)	(186)	(2)	(960)
匯報分部資產	77,827	35,781	21,322	211,208	346,138
期內非流動資產增加	63	35	18	-	116
匯報分部負債	25,548	8,817	7,936	42,432	84,7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一分部未經分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匯兌虧損淨額及稅項開支前所錄得的溢利/(虧損)。這是匯報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調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地域資料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118,128	78,629	216,671	218,761
中國大陸	7,029	6,905	28,554	26,889
新加坡	4,480	9,286	1,548	1,573
其他東南亞國家	252	399	-	-
	<u>11,761</u>	<u>16,590</u>	<u>30,102</u>	<u>28,462</u>
	<u>129,889</u>	<u>95,219</u>	<u>246,773</u>	<u>247,223</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c) 匯報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匯報分部收益	130,010	95,219
跨部門收益撇銷	121	-
綜合收益	<u>129,889</u>	<u>95,219</u>
損益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	3,342	(7,13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66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18	3
匯兌虧損淨額	<u>(170)</u>	<u>(52)</u>
綜合除稅前溢利／(虧損)	<u>3,190</u>	<u>(3,516)</u>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匯報分部資產	371,304	356,228
非流動金融資產	3,900	3,900
未分配企業資產	402	384
	<u> </u>	<u> </u>
綜合總資產	<u>375,606</u>	<u>360,512</u>
負債		
匯報分部負債	107,262	96,709
遞延稅項負債	168	168
	<u> </u>	<u> </u>
綜合總負債	<u>107,430</u>	<u>96,877</u>

為監測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給匯報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給匯報分部。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3,666
銀行利息收入	11	82
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8	3
已沒收按金	1,368	-
其他	58	124
	<u> </u>	<u> </u>
	<u>1,455</u>	<u>3,877</u>

5. 其他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70 52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96 1,055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經營租約物業租金支出

— 最少租賃付款

614	797
332	244

— 或然租金

946 1,041

折舊

— 自置資產

533	950
10	10

— 租賃資產

543 96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256	16,058
1,040	1,4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員工成本總額

14,296 17,549

8. 稅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37)</u>	<u>(9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之稅率計算。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3,153</u>	<u>(3,61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經重列)
基本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1,245,331,256</u>	<u>1,242,801,536*</u>
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u>1,245,331,256</u>	<u>1,242,801,536*</u>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獎勵股份	<u>—</u>	<u>2,529,720</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5,331,256</u>	<u>1,245,331,256</u>

* 已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1. 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	97,673	93,394
所確認溢利	<u>20,218</u>	<u>18,069</u>
	117,891	111,463
按進度收取之賬單	<u>(92,186)</u>	<u>(86,144)</u>
	<u><u>25,705</u></u>	<u><u>25,319</u></u>

董事認為，就承建工程而應收客戶之總款額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七天至一個月。此外，若干已建立長期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之客戶，則會給予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合共45,7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2,558,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內，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5,202	15,015
31至60日	10,068	12,337
61至90日	2,807	609
91至120日	811	503
121至360日	2,912	6,883
360日以上	<u>3,923</u>	<u>7,211</u>
	<u><u>45,723</u></u>	<u><u>42,558</u></u>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

1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賬款9,7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226,000港元)已計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88	5,233
31至60日	1,626	153
61至90日	1,581	238
90日以上	1,876	1,602
	<u>9,771</u>	<u>7,226</u>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近。

1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時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有關公平值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級架構中進行分類。公平值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之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 計量分為以下等級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402	402	-	-
	<u>402</u>	<u>402</u>	<u>-</u>	<u>-</u>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84	384	-	-
<u>384</u>	<u>384</u>	<u>-</u>	<u>-</u>

b)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金融工具賬面值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其公平值未能夠可靠地計量之非上市債券證券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除減值虧損確認(如有)。

15. 關連人士交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750,000港元)出售其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該附屬公司已收到人民幣12,5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之按金，有關款項已確認為流動負債。物業出售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於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獲得收益約人民幣400,000元(相當於約460,000港元)而3,100,000港元之物業重估儲備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5,000,000港元增加約36%。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為3,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3,600,000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間內，收入為8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急增98%（二零一六年：45,000,000港元），乃由於諾基亞品牌推出新型號的手機所致。此分部錄得溢利1,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4,700,000港元）。

銷售物聯網解決方案

儘管收入減少18%至39,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000,000港元），但得力於有效之成本控制，此分部錄得溢利1,2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3,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租金收入由3,0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2,300,000港元，乃由於位於中國大陸之投資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空置，以便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交予買方。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重續一項物業租賃協議租金有所下調。此分部之溢利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00,000港元）。

前景

作為諾基亞品牌之授權分銷夥伴以及VIVO品牌在香港市場之授權分銷商，本集團預期流動電話之銷售增長於本年度下半年可持續。

至於物聯網解決方案，本集團將增強成本控制及研發更多產品以滿足市場需求。

物業投資分部方面，我們預期租金收入將會保持穩定。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全數出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8,000,000港元)，而銀行貸款為77,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以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資產負債比率為29%(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0%)，乃指借貸總額與總權益之百分比。

僱員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用約12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0名)，而僱員酬金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為1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及花紅組合乃按個別員工功績及表現而釐定，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一直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以(1)總帳面值為55,1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738,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2)總公平值為152,61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2,61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3)銀行存款2,3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584,000港元)；及(4)總公平值為40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84,000港元)之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合共作出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79,000,000港元)企業擔保，作為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分開，而兩項職位現時由陳重義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歸於同一名人士，使本集團在開發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貫之領導。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與決策過程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朱初立醫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每位董事經特定查詢後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討論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致謝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對本公司之股東、業務夥伴及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出之貢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

刊登及寄發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之網站「www.hkc.com.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重義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重義先生、陳重言先生、陳明謙先生、胡國林先生、葉文瀚先生及周素芬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雅穎先生、朱初立醫生及羅家熊博士。